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明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規範工作程式，根據和參考《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構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由 3 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占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會指定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辦事機構設在公司人事部，負責承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具體事務。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亦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由公司根據需要按照前述三、四條規定補充委員人數。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委員，諮詢委員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要求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諮

詢意見。

第三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

本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

- （二） 研究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事項並提出建議；
- （三）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並批准按業績厘定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四） 當擬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時，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準、有關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其在公司內擔任的其他職位等；
- （五） 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六) 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及因其行為失當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補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不得參與擬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專業人員，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援態度，提供有關資料，積極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組織檢查經董事會通過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四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決策程式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根據需要及時召開。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至少提前 5 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或意見由到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包括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及通訊表決。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個人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或意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由參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簽署。

第十六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辦事機構負責編制並保管所有會議檔和資料。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条 本規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十八条 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檔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檔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十九条 本規則的制定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